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6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凱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王凱民於民國110年3月11日9時許至同日9時5分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2段某處麵攤飲用啤酒1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登記為全裕木業有限公司)，自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全裕木業有限公司離開。嗣於同日11時35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與道周路交岔路口，因騎乘機車紅燈違規左迴轉為警攔檢稽查時，發現其身上有明顯酒味。經警對王凱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1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王凱民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01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適宜進行
02 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3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
04 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
05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
06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7 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0年度偵字第3602號卷(下稱偵卷)第1
10 0至11、26頁，本院卷第31、35、36頁】。並有彰化縣警察
11 局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
12 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車輛
13 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4、15、18、19頁)，足
14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經
15 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已達刑法第
16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7 克以上之標準。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2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交易字第457號
2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5年8月22日執行完畢一
2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為累犯。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7 審酌被告因上述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
28 內再犯罪質亦為公共危險之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再犯本案具特別惡性。依其犯
30 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則於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修正前，仍應適用該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除上述前案外，先前另有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
02 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被告顯然知悉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
03 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
04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
05 事故，極可能造成自己或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
06 等財物損失。且被告應知道酒後騎車被執法人員查獲後，可
07 能遭司法機關判處罪刑，而影響其家庭、生活或經濟等各層
08 面，應極力避免再度酒後騎車上路。然被告竟仍於飲酒後，
09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為本案犯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
10 安全，被告行為殊值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所生危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12 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其與二姐同
13 住，有2個已成年而未與其同住的小孩，其教育程度為高職
14 畢業，從事室內裝修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經
15 濟狀況尚可(見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19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詠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楊雅芳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